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 份數目 <sup>1</sup>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 份類別(A股或H股) <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臨時股東會(如下文定義)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臨時股東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sup>4</sup> (請填寫票數)		
1. 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心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選舉宋大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日期: 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 股或 H 股）。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3.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會（如下文定義）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謹記：就第 1 項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下面以對第 1 項議案的表決為例來說明累積投票方式的表決方法。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i) 就第 1 項議案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議案下應選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 閣下擁有 100 萬股本公司股份，臨時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為 3 位，則 閣下對第 1.1 至 1.3 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 300 萬股（即 100 萬股×3=300 萬股）；
  - (i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 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 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 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iii) 請注意， 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 閣下擁有 100 萬股本公司股份，則 閣下對第 1.1 至 1.3 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 300 萬股， 閣下可以將 300 萬股中的每 100 萬股平均給予 3 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 300 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 50 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 A，將 100 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 B，將 150 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 C 等等；
  - (iv)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  
請特別注意，如 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或等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 閣下擁有 100 萬股本公司股份，則 閣下對第 1.1 至 1.3 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 300 萬股：(a)如 閣下在其中一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 300 萬股後，則 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 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 除外），則視為 閣下關於第 1.1 至 1.3 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b)如 閣下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A 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 50 萬股後，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B 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 50 萬股及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C 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 50 萬股，則 閣下 150 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 150 萬股視為 閣下放棄表決權；及
  - (vi)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當選本公司董事。
5. **重要：**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棄權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補充通告所載之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之任何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A 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9. **重要：**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上述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根據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而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3705 室。